

# 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351号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250,315.09万元，用于泛半导体装备产业化项目、二合一透明导电膜设备产业化项目、先进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泛半导体装备产业化项目、二合一透明导电膜设备产业化项目为发行人新增PERC+、HJT高效晶硅电池工艺技术设备的产能，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分别为21.09%、38.92%。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本次募投拟生产的新型电池湿法设备及单层载板式非晶半导体薄膜CVD设备、二合一透明导电膜设备，拟进行的先进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产品及研发内容的区别与联系，本次募投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化或技术路线的变化，如是请充

分披露相关风险；（2）结合光伏行业增长趋势、产业政策变化、目前相关业务开展情况、人员及技术储备、市场竞争情况、在手订单情况、下游行业预计新增产能情况和议价能力情况等，说明泛半导体装备产业化项目、二合一透明导电膜设备产业化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3）披露本次先进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是否具有相应的人员和技术储备，此前同类研发项目研发进展情况，本次研发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4）结合全球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增长趋势，行业周期性、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毛利率变动情况、设备验收及收入确认期限、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泛半导体装备产业化项目、二合一透明导电膜设备产业化项目预计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和合理性；（5）说明新增资产未来折旧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为 2018 年 8 月 IPO，募集资金净额 10.48 亿元，用于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片设备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等 8 个项目。前次募投项目的用途及完成时间等存在变更情形。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54,455.53 万元，占比为 51.98%。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市场环境、方案可行性、预期收益率、研发技术进展等情况说明前次募投项目进展缓慢、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变更或取消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变更后的项目实施可行性，投资金额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投资进展；（2）说明

本次募投泛半导体装备产业化项目与发行人 2019 年 9 月及 2020 年 10 月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区别，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产品、技术路线、实施地点等，是否存在共用厂房机械设备人员的情况，上述项目能否有效区分。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本次各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构成明细、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建设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包括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资金；（2）结合各募投项目投资数额明细构成说明本次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或偿还贷款的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3）结合自身财务状况、融资能力，说明募集资金以外所需剩余资金的具体来源，如募集资金不能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项目实施是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本次募投项目泛半导体装备产业化项目、二合一透明导电膜设备产业化项目、先进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中场地投入及工程费用分别为 50,013.10 万元、19,450.00 万元、4,725.00 万元，合计 74,188.1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29.64%。其中，泛半导体装备产业化项目正在办理用地指标流转手续预计 2020 年 12 月中旬进行招拍挂，二合一透明导电膜设备产业化项目和先进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用地购置手续正在办理中。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发行人现有生产及研发的厂房情况及相应土地属性、前募和本募新增生产和研发面积情

况、现有员工及未来招聘计划、同行业可比公司用地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筑完工后厂房规模是否超出募投项目需要，说明本次募投厂房的必要性；（2）披露上述募投项目具体用地及其权属审批办理情况，预计办理完毕的时间安排，是否存在募投项目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客户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并主要用于向公司支付设备购买款项，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合计为 143,018.00 万元，实际发生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部分担保对象与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叠，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由 2,660 万元至 3 亿元不等，实际已担保金额 81,578.29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已担保金额占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03%及 27.59%。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上述担保事项形成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担保金额是否超出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是否在年度报告中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以及该担保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2）披露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新增大额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涉及营销策略或市场环境的重大变化，上述担保事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或具有商业实质，担保对象是否提供足额反担保，结合担保对象的经营及日常回款情况等说明是否有具有足够

支付能力，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存货余额分别为 136,371.20 万元、212,050.49 万元、339,163.11 万元和 328,116.57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其中发出商品的余额分别为 102,014.27 万元、182,389.05 万元、287,272.81 万元和 227,968.67 万元，在存货构成中比重较高。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存货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收入规模相匹配，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周转率持续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2）发出商品的类别及相应金额、账龄、主要分布地点及客户名称，结合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政策等说明发出商品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行业市场环境、产品性质与特点、发行人对发出商品的内部管理制度等因素，补充说明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对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7. 申请文件显示，近年来发行人半导体掺杂沉积光伏设备和自动化配套设备收入占比分别为 60%和 12%左右，近三年一期毛利率分别为 38.79%、38.44%、28.34%、22.41%和 39.07%、42.29%、36.24%、26.55%，持续大幅下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设备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

余额 16.49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0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 4,051.37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11,099.52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

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12月10日